

证券代码：874313

证券简称：速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313 | 速航科技 | 2025年9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1. 《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 √ |

| | | |
|---|---------------------------------|---|
| |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
| 3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制订〈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一）审议《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根管类口腔医疗器械耗材扩产项目。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

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审议《关于制订〈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4）。

（六）审议《关于修订〈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

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第 3 层 302 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志伟 联系电话：0755-2601605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第 3 层 302 房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